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啟銘

電話：03-8462860#230

電子信箱：owl0819@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215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113年友善校園推動認輔工作認輔小團體申請範本、花蓮縣113年友善校園推動認輔工作認輔小團體成果報告範本

主旨：有關「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學生輔導-推動認輔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8754號函辦理。
- 二、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 (一)每一個小團體以8至12名個案為原則。
 - (二)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工作；每團最高補助1萬元。
- 三、本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並將相關申請計畫及經核章之經費申請表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信箱(owl0819@hlc.edu.tw)，紙本免備文後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四、檢附相關計畫申請及成果報告範本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